

JAN 23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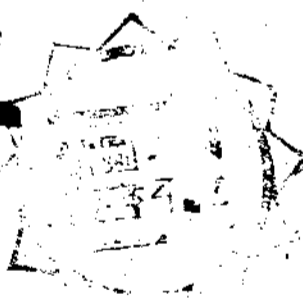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二一〇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 命 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胡統威 王典章 周學昌 趙守鈺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西鄉縣縣長劉顯宗及振務分會主席任華卿呈稱：奉撥賑款兩千元，擬全數移作修路費，以工代振，造齋預算表，呈請核准示遵案。

議決：照准。

(二)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報：擬具陝西省整頓私塾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田公惠呈請發還馮軍在陝時，抄沒其先父維勤之房地，附齋抄單，請核示案。

議決：交該管各廳查覆。

(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留德卡城工科大學學生劉美蔭請發官費，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照留學歐美自費生補費規程，給予補助費。

(五)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擬請嚴令沿汽車路各縣縣長遵照前訂辦法，限文到四十

日內，查明各該縣修路佔用民地畝數，造具冊結圖，呈齋核辦，以便咨請財政廳豁免糧賦，而恤民艱，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擬請採購優良棉種，準備補助中區第一期禁煙各縣，以

資救濟案。

議決：由建設廳先購靈寶脫字棉種二十萬斤，勘查各縣情形，酌量分配，價款由財廳發給。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整頓私塾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陝西省整頓私塾辦法

一、凡擬設私塾者須填具請設私塾表連同塾師資格證明文件呈請縣教育局核准發給設塾證書方得設立

在本辦法公佈以前設立之私塾須補呈核准方得繼續設立

二、私塾須合於左列各項之標準

(1) 塾師須具有小學規程所規定之小學教員資格

(2) 課程以小學課程爲準至少須設國語算術(筆算珠算)常識體育等科課本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3) 設備至少須有講桌黑板學生桌凳等

三、私塾徵收兒童學費每名每年以二元至五元爲限並須報經教育局核准此外不得有其他勒索

四、每一塾師教授兒童至多以四十名爲限

五、私塾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六、核准設立之私塾如遷移地址或更易塾師時須呈繳設塾證書並依照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另請發給設塾證書

七、私塾經教育局調查其塾師資格相合訓教合法且設備完善者得改爲代用小學或簡易小學或兼設短期小學班並酌給補助費

八、縣教育局得視地方需要設立塾師訓練所召集資格不合之塾師施以嚴格之訓練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塾師證書准其充任塾師

九、塾師訓練所須合於左列標準其具體辦法由教育局規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1) 每期至少三個月

(2) 課程以黨義國語算術體育(注重遊戲)科學常識教育概論心理學小學教學法小學行

政等科為主

(3) 每週教學三十至三十五小時

十、凡不經呈准擅自設立之私塾由教育局勒令停閉

十一、縣教育局須隨時調查全縣私塾並於每年四月十日填造私塾調查表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二、縣教育局得利用寒暑假組織塾師講習會召集全縣塾師施以短期訓練

十三、本辦法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

改之

附註 縣教育局應辦事項在裁局縣分由縣政府辦理

附請設私塾表 設塾證書 塾師證書 及私塾調查表式樣各一種

請 設 私 塾 表

年

月

日

填具 (填表人簽名蓋章)

私塾名稱及地址	
塾師姓名年齡籍貫	
塾師出身及辦學經歷	
證明文件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交通部咨囑通令電話機關制止通話綫附掛於電杆上以防危險仰轉飭遵照由

案准

交通部第一五三四號咨開：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據鄭州明遠電燈公司函：『鄭州軍事機關，及電話局，任意將通話綫，附掛於電杆之上，倘遇狂風暴雨，若不防護，往往延及綫路，則影響非淺，敬請轉呈交通部軍政部通令各省電話局，暨軍事機關，一律制止，以防危險而保公安』等情；理合呈請通令各省電話局嚴加制止，等情；除通令部轄各電話局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各電話機關，一體遵照。此咨」

等因，附抄送原呈一紙；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省會電話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本會會員鄭州明遠電燈公司函稱查建設委員會所頒電氣取締條例載有弱電壓綫路不得與強電壓綫路平行之規定所以防止危險也乃鄭州軍事機關及電話局任意將通話綫附掛於電杆之上倘遇狂風暴雨若不防護往往延及綫路則影響非淺屢向交涉非惟置之不理近切日見增加長此以往後患堪虞敬請大會轉呈交通部軍政部通令各省電話局暨軍事機關一律制止以防危險而保公安等情據此查電綫附掛電杆綫上爲數日漸增加確屬異常危險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俯賜通令各省電話局嚴加制止以維公安實爲公便謹呈

交通部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准山西省政府咨覆原擬訂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經會議議決通過已明令公布仰查照分飭遵照由

咨案准

山西省政府民字第二零九號咨開：

「案准貴府第八三八號咨，以對本府擬定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經會議議決議，照原辦法通過，咨復查照等因，並准綏遠省政府咨復贊同；當經報告本府第一六二次例

會決議：「辦法公布並分別咨復陝綏兩省府。」等因：除由本府通令公布，遵行，並分咨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陝，當經分別咨令在案。准咨前因，除轉咨 綏靖公署並分令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湖北省政府咨德國工程師傅來旭等均來中國境內各地游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案准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二九二八號咨開：

「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公安局呈稱：「案准駐漢德總領事函送工程師傅來旭等護照，請予加印，等因；復據美教士何與樂等，先後呈請加簽前來；除將原護照分別簽印發還，並囑該工程師等注意，凡遇有不靖地方，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檢同遊歷人備查表二紙，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飭屬保護。」等情，附呈遊歷人備查表

二紙；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遊歷人備查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并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希即飭屬知照，如遇本案內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照約保護，並加注意，仍盼見復爲荷！此咨。」

等因，附游歷人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咨覆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各該遊歷人柯宜倫等四人到境時，務須照章查驗證照，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備考
柯宜倫	德	男	工程師	遊歷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陝西	印六九號	
柏格思	全	全	全	全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陝西	印七一號	

南柏春 美 全 機械工程師 全 河南陝西山西甘肅 簽一四一號
何勵志 英 全 商 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四川 簽一四三號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民信局於二十三年年底爲止一律
爲 結束等情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乃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亦規定至明，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各處民信局，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一律取銷』在案。本應屆期實行。嗣緣該信業各商幫，聯名一再環請，本部特飭郵政總局，擬具民局暫行掛號領照辦法五條，俾遵章掛號領照之民局，得暫行繼續營業；惟其所收信件，作爲總包，計重納資，悉交郵局寄遞，以免有碍郵權之統一；此種暫行辦法，原屬兼籌並顧，予該信業商人以逐漸收束之機會，並經本部呈奉鈞院第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施行以來，遵章辦理者，固屬不少，其延不遵辦，藉

圖私運信件者，亦復所在皆是，每經取締，即行聯名要請，爲延宕之計，一面多方運動，冀遂私圖，長此以往，不予嚴厲取締，將使郵政條例終無圓滿施行之日，而郵權亦永無統一之期，貽譏國際，所關非淺，前據該總局呈報民局情形到部，雖經本部指令，「凡屬民信局，應即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二年年底爲止」在案。然無地方軍政機關協助，恐仍難發生效力，爲統一郵權起見，擬請鈞院通行各省市軍政機關，飭行所屬地方長官，盡力協助郵局，嚴行取締各民局，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不得展緩，以維郵權而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省境內，并無民信局之設立，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

爲 准上海市政府咨爲本府暨社會工務教育衛生土地等五局定二十三年元旦遷移市中心區新屋辦公
令仰知照由

案准

上海市政府第二零四六號咨開：

「查本府爲謀集中建設，確定大上海之基礎起見，劃定淞滬鐵路以東，浦江以西之間，北至閘殷路，南至翔殷路，東至預定路線，西至淞滬路爲市中心區域，業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年底，本府暨本市社會工務教育衛生土地等五局，先行遷入市中心區新屋，於二十三年元旦舉行開幕典禮，開始在新屋辦公，除分別呈咨函令並佈告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北門外東菜園等村被鐵路佔用土地房屋貧民困苦情形應如何救濟請示遵由

呈悉。查劃撥農事試驗場廢址部分，前據該村人民郭璽等呈請到府，業經飭縣勸復，自可如議照行。其青苗發價一層，早經路局規定，分別飭遵佈告有案。據呈該村民困苦情形，應候轉函

隴海鐵路工程局查核，及早發給苗價，以卹貧民，仰即知照，并轉飭各該村民等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乾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報巡視情形暨點驗村團訓話要點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所請撥發冬賑一節，現時省庫奇絀，省賑務會亦早無存款，應由該縣長就地商由紳商辦理合作借貸，妥籌接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原呈機關

案由

令

安塞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延川縣政府	同	同
潼關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扶風縣政府	同	同
南鄭縣政府	同	同
隴縣縣政府	同	同
隴縣縣政府	同	同
韓城縣政府	同	同
鄠縣縣政府	同	同
白水縣政府	同	同
澄城縣政府	同	同
同官縣政府	同	同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麟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糶銀表	上
長安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糶銀表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鎭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濟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